

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可替代人乳且符合十二個月以下嬰兒營養需求之粉狀或液狀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以及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以乾重計)穀類及豆類等成分之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第三條 嬰兒食品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

第四條 嬰兒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

項目/單位	採樣計畫 ⁽¹⁾		限量 ⁽²⁾		備註
	n	c	m	M	
大腸桿菌群 (<i>Coliform</i>) MPN/g	5	2	⁽³⁾ <3	10	在 n 個樣品中，允許有 ≤c 個樣品其微生物檢驗值介於 m 和 M 之間，但不允許檢驗值 ≥M。
阪崎腸桿菌 (<i>Enterobacter sakazakii</i> , <i>Cronobacter species</i>)	10	0	陰性		僅規範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沙門氏菌(<i>Salmonella</i> spp.)	10	0	陰性		
李斯特菌(<i>Listeria monocytogenes</i>)	10	0	陰性		
⁽¹⁾ n=同一批次產品應採的樣品件數 c=允許超過 m 值的最大樣品數 ⁽²⁾ m=可接受的微生物限量值 M=最大安全限量值 ⁽³⁾ m 值=「<3」為依據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最確數表之表示方式。					

第五條 嬰兒食品之真菌毒素限量如下：

項目	嬰兒食品類別	限量(ppb)
黃麴毒素 B1 (Aflatoxin B1)	穀類加工食品	0.1

項目	嬰兒食品類別	限量(ppb)
黃麴毒素 M1 (Aflatoxin M1)	奶粉	0.025
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	穀類加工食品	0.50
玉米赤黴毒素 (Zearalenone)	穀類加工食品	20
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 (Deoxynivalenol)	穀類加工食品	200
伏馬毒素 B1+B2 (Fumonisin)	玉米加工食品	200

第 六 條 嬰兒食品之重金屬限量如下：

項目	限量(ppm)
鉛	0.02
錫	50 (金屬罐裝者)

第 七 條 嬰兒食品不得含有農藥殘留超過 0.01 ppm (農藥檢測之定量極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論處。

第 八 條 除前條外，違反本標準者，依違反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論處。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